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1月26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1年2月28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就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全部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审核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1、2007年9月30日，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

2、2007年10月24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众华沪银”）出具了《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2773号），长青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07年8月31日的母公司净资产为129,102,871.83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元，资本公积13,638,092.97元，盈余公积1,546,477.89元，未分配利润13,918,300.97元。

2007年10月24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补充协议，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100万元，折股后各发起人持有股份与比例为：何启强持股4218万股，占38%；麦正辉持股4218万股，占38%；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持股2220万股，占20%；张蓐意持股444万股，占4%。

3、根据《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之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

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本所律师认为，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作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就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时，净资产中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已经出具承诺如下：何启强、麦正辉和张蓐意自愿自行缴纳前述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不要求发行人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并承诺将在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补缴前述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若税务机关要求何启强、麦正辉和张蓐意在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前补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何启强、麦正辉和张蓐意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另行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一次性补缴个人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具体以税务机关通知的金额为准，缴纳事项和发行人无涉。

根据 2011 年 6 月 7 日《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报告表》、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转账专用完税凭证》，以及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各自的银行转账凭证，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已经分别就上述纳税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申报并缴纳完毕税金。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作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就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时新增注册资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申报并缴纳完毕税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监事麦正兴

1、麦正兴于2007年10月24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暨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获选担任监事，并于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连任，任期三年。

麦正兴（身份证号码：44062019511025[****]）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之一、董

事、总裁麦正辉之兄。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但未禁止旁系亲属担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基本议事和表决程序如下：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文树根、麦正兴、钟佩玲组成，其中文树根为监事会主席；因监事文树根提出辞职，2009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增补龚韞为监事，之后监事会选举龚韞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龚韞、麦正兴、钟佩玲组成；其中龚韞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的组成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麦正兴作为监事无法独立左右监事会决策。

3、麦正兴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一直以来并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本人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一直以来并将继续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4、麦正兴控制的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麦正兴持有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正升金属”）53%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就与正升金属之间的关联关系作出了如下承诺：“正升金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麦正兴对其出资 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徐升对其出资 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其中：麦正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正辉之兄，现任本公司监事；徐升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1 年 1 月 20 日，正升金属就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作出了如下承诺：“本

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麦正兴出资 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徐升出资 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其中：麦正兴为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正辉之兄，现任长青集团监事；徐升与长青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长青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沪众会字(2011)第 1216 号)、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等,发行人与正升金属在报告期内存在小额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协议价,类型为采购;于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发生额分别为 1,356 千元(比例 0.30%)、1,118 千元(比例 0.30%)、1,946 千元(比例 0.49%);在相应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别与正升金属签署《采购合同》,约定预计采购额和有效期,但采购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

6、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0 年 9 月 15 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已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通过。(2)虽然相关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相关程序,但该关联交易占同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低,且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利益,是公平及公允的。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之一、董事、总裁麦正辉之兄麦正兴担任发行人监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运作;麦正兴能够独立履行监事职责,其控制的正升金属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小额关联交易公允,不影响麦正兴履行监事职责。

三、关于麦正辉作为出资的专利权属

1、2005 年 4 月 25 日,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其中麦正辉以无形资产投入 2500 万元,出资的专利为 IG6200 型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麦正辉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2年1月16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474986号),名称: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专利号:ZL01209659.8;该专利的申请日是2001年3月30日。

2、根据麦正辉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2002年1月16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474986号)(名称: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专利号:ZL01209659.8),该项专利的共有三名设计人,即麦正辉、夏国平、余斌。2011年1月20日,该三名设计人对该项专利的产生过程、归属及处置等情况分别出具了《说明》或《声明书》。2011年1月20日,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对夏国平、余斌出具《声明书》的签名情况进行了现场公证,并于2011年1月21日出具了《公证书》。

(1)2011年1月20日,麦正辉对该项专利的形成及归属情况出具了《说明》:

“该专利权在2000年度进行设计研究,设计人包括本人、夏国平、余斌。本人在长青集团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工作。夏国平当时从事模具技术管理工作,1998年3月到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其所学的是模具专业,从事模具技术管理工作,从2007年起担任技术部经理;余斌是工程师,当时并未到长青集团任职,他于2001年2月到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作,职位工程师,在2009年4月离职。三人设计研究该项专利,没有利用长青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条件,不是履行长青集团或其关联企业交付的工作。研发所需资源均由本人提供。本人安排夏国平、余斌的设计工作并支付了报酬,夏国平、余斌对本人申请专利并独自拥有专利权及其收益没有异议;本人可以对该专利权进行全权处置。”

(2)2011年1月20日,夏国平(身份证号码:420400196612270018)在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公证员现场公证下出具了《声明书》,内容如下:

“本人夏国平,1998年3月到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作至今,所学的是模具专业,从事模具技术管理工作,从2007年起担任技术部经理。本人在2000年度,曾与老板(麦正辉)、余斌共同参与设计研究IG6200型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我主要参与部分图纸设计,期间研究需要的资源均由老板提供。其后,老板就此技术申请并获得国家专利局2002年1月16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474986 号), 名称: 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 专利号: ZL01209659.8。本人对此并无异议。本人参与了该产品技术的设计研究工作, 并已获得了相关的报酬。对麦正辉个人独自拥有专利权及其产生收益以及日后对该专利权的处置并无异议。”

2011 年 1 月 21 日,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1) 粤中石证内字第 286 号)。

(3) 2011 年 1 月 20 日, 余斌(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503257356) 在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公证员现场公证下出具了《声明书》, 内容如下:

“本人余斌, 2001 年 2 月到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作, 职位工程师, 在 2009 年 4 月离职。本人在 2000 年度, 曾与麦正辉、夏国平共同进行设计研究 IG6200 型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其后, 麦正辉就此技术申请并获得国家专利局 2002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474986 号), 名称: 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 专利号: ZL01209659.8。本人对此并无异议。本人参与了该产品技术的设计研究工作, 并已获得了相关的报酬。对麦正辉个人独自拥有专利权及其产生收益以及日后对该专利权的处置并无异议。”

2011 年 1 月 21 日,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1) 粤中石证内字第 285 号)。

3、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的规定(该条在该法之后的修订中未有变化):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申请被批准后, 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申请被批准后, 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 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 从其约定。

根据 2001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该条款在该细则之后的修订中未有实质变化),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是指: (1)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3) 退

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 1999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326 条规定，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年 11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35 次会议通过，法释[2004]20 号）第二条规定，《合同法》第 326 条第二款所称“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包括：（1）履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承担其交付的其他技术开发任务；（2）离职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其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技术开发工作，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其职工就职工在职期间或者离职以后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权益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约定确认。

该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合同法》第 326 条第二款所称“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器材、原材料、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第四条规定，《合同法》第 326 条第二款所称“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职工在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全部或者大部分利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设备、器材或者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并且这些物质条件对形成该技术成果具有实质性的影响；还包括该技术成果实质性内容是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尚未公开的技术成果、阶段性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的情形。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约定返还资金或者交纳使用费的；（2）在技术成果完成后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测试的。

根据麦正辉作为出资的专利的三名设计人，即麦正辉、夏国平、余斌 2011 年 1 月 20 日对该项专利的产生过程、归属及处置等情况分别出具的《说明》或《声明书》：麦正辉当时在长青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工作，夏国平当时从事模具技术管理工作，余斌当时并未到长青有限公司任职；三人设计研究该项专利，不是履行长青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交付的工作；没有利用长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

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条件，研发所需资源均由麦正辉提供，麦正辉安排夏国平、余斌的设计工作并支付了报酬，夏国平、余斌对麦正辉申请专利并独自拥有专利权及其收益没有异议。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麦正辉作为出资的专利不是相关设计人在其本职工作中或者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且未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且夏国平、余斌对麦正辉拥有专利权没有异议，麦正辉作为出资的专利不构成职务发明创造。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专利、商标

(一) 关于专利

1、根据 2011 年 6 月 10 日、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法律状态的相应《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相应的如下专利：

(1) 实用新型专利权：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一种易包装运输的室外燃气取暖器	发行人	第542170号	2002.2.14	02225862.0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燃气灶具安全阀门定力起动机构	发行人	第635337号	2003.3.25	03224487.8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调温式热力调温阀	发行人	第642221号	2003.4.1	03224795.8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减压阀	发行人	第680489号	2003.12.27	200320125387.0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燃气管道 连接装置	发行人	第680352号	2004.1.3	200420014506.X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带有灯的 便携式烤炉	发行人	第680189号	2004.1.3	200420014505.5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便携式烤炉	发行人	第709345号	2004.1.3	200420014508.9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具有能量显 示装置的热水器	发行人	第686041号	2004.2.18	200420042682.4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蓄能球式电 热水器	发行人	第686546号	2004.3.18	200420043715.7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便携式燃气 烧烤炉	发行人	第690965号	2004.4.22	200420045082.3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折叠式烤炉	发行人	第711879号	2004.7.29	200420072283.2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户外燃气取 暖器	发行人	第900714号	2006.1.7	200620053411.8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多热能单元 的燃气热水取暖 器	发行人	第975263号	2006.1.27	200620054752.7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自动供电燃 气取暖器	发行人	第896171号	2006.3.21	200620056823.7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铰链	发行人	第799780号	2005.5.28	200520059271.0	专利权维持
16	垃圾焚烧发电厂	发行人	第864746号	2005.9.27	200520065334.3	专利权维持

	智能化控制管理 成套装置					
17	垃圾焚烧烟气处 理设备	发行人	第862949号	2005.9.11	200520064547.4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燃气灶用 燃气阀	发行人	第901333号	2005.12.2	200520119973.3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户外取暖器	发行人	第999753号	2007.1.1	200720047145.2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新型户外取 暖器	发行人	第995581号	2007.1.5	200720047169.8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铰链	发行人	第909033号	2005.5.28	200520059273.X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便携式热水 器	发行人	第1051156号	2007.5.21	200720052030.2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燃气减压阀	发行人	第1050827号	2007.6.14	200720053016.4	专利权维持
24	便携式取暖器	发行人	第1079918号	2007.6.14	200720053014.5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烤炉	发行人	第1181778号	2008.3.3	200820044668.6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新型折叠式 燃气取暖器	发行人	第1188077号	2008.3.21	200820045470.X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取暖器的点 火供气控制装置	发行人	第1291650号	2008.11.12	200820203500.5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户外取暖器	发行人	第1308380号	2008.11.27	200820204497.9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新型户外取	发行人	第1293544号	2008.11.27	200820204499.8	专利权维持

	暖器					
30	一种流量调节阀	发行人	第1293518号	2008.12.23	200820206265.7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超微量电磁 喷油泵	发行人	第1309828号	2008.12.31	200820206839.0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便携式烤炉	发行人	第1181779号	2008.1.30	200820043821.3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可升降的便 携式取暖器	发行人	第1171260号	2008.3.14	200820045084.0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便携式燃气 暖风机	发行人	第1149546号	2007.12.29	200720179156.6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新型户外燃 气取暖器	发行人	第1375613号	2009.4.30	200920055940.5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户外燃气取 暖器	发行人	第1439033号	2009.4.29	200920055909.1	专利权维持
37	户外燃气烤炉	发行人	第1420150号	2009.7.13	200920060706.1	专利权维持
38	户外烤炉	发行人	第1414400号	2009.7.13	200920060709.5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烤炉与边台 的连接结构	发行人	第1489824号	2009.4.29	200920055922.7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新型户外燃 气壁炉	发行人	第1490493号	2009.11.9	200920262754.9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嵌入式燃气 灶	发行人	第739225号	2004.9.7	200420083857.6	未缴年费专 利权终止，

						等恢复
42	一种新型高效的 烤箱	发行人	第1515312号	2009.9.2	200920194242.3	专利权维持
43	室内移动 燃气取暖器	创尔特	第474986号	2001.3.30	01209659.8	届满终止失 效
44	一种燃气灶压电 陶瓷双打火阀	创尔特	第529417号	2002.1.14	02225208.8	专利权维持
45	相变式太阳能集 热装置	创尔特	第554661号	2002.5.12	02227528.2	未缴年费终 止失效
46	一种条状复合曲 线太阳能反射板	创尔特	第559957号	2002.5.24	02227813.3	未缴年费终 止失效
47	一种相变式 电热水器	创尔特	第560389号	2002.6.6	02270996.7	专利权维持
48	一种浮球式液位 控制阀	创尔特	第574699号	2002.8.29	02272915.1	专利权维持
49	一种加热器	创尔特	第623504号	2003.3.7	03224117.8	专利权维持
50	一种热力温控阀	创尔特	第634842号	2003.4.1	03224794.X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水流量调节 装置	创尔特	第709392号	2003.11.29	200320118778.X	专利权维持
52	一种燃气灶的燃 烧器	创尔特	第739496号	2004.9.7	200420083859.5	未缴年费专 利权终止，

						等恢复
53	一种用于燃气灶具的电源转换装置	创尔特	第769032号	2005.1.31	200520054198.8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用于燃气热水器的电源转换装置	创尔特	第769212号	2005.1.31	200520054199.2	专利权维持
55	一种燃气热水器分段燃烧装置	创尔特	第792217号	2005.2.1	200520054555.0	专利权维持
56	一种上进风燃烧器	创尔特	第840024号	2005.8.25	200520063373.X	专利权维持
57	一种燃气灶用引射型鼓风式燃烧器	创尔特	第1147762号	2007.12.7	200720088825.9	专利权维持
58	一种易清洁的玻璃吸油烟机	创尔特	第1224968号	2008.5.27	200820048253.6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引射型鼓风燃气灶	创尔特	第1309376号	2009.1.3	200920049675.X	专利权维持
60	一种燃烧器炉头	创尔特	第1309377号	2009.1.3	200920049674.5	专利权维持
61	一种燃烧器	创尔特	第1309879号	2009.1.5	200920049861.3	专利权维持
62	一种火孔组件	创尔特	第1309876号	2009.1.5	200920049862.8	专利权维持

63	新型天然气液化气两用稳压阀	创尔特	第1329010号	2009.2.14	200920051377.4	专利权维持
64	一种用于燃气热水器燃烧器的强化燃烧装置	创尔特 刘文斌	第868239号	2006.1.26	200620054697.1	专利权维持
65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与供暖型燃气热水器转换供暖的控制系统	创尔特	第1659724号	2010.5.9	201020191671.8	专利权维持
66	一种风机	创尔特	第1671512号	2010.5.15	201020200474.8	专利权维持
67	一种热水器	创尔特	第1666674号	2010.5.15	201020200464.4	专利权维持
68	酒精炉炉头组件	发行人	第1716349号	2010.7.24	201020276102.3	专利权维持
69	酒精炉	发行人	第1718398号	2010.7.24	201020276055.2	专利权维持
70	酒精炉燃烧室反射板	发行人	第1719034号	2010.7.24	201020276066.0	专利权维持
71	一种桌面可旋转开合的取暖器	发行人	第1570102号	2009.10.17	200920237585.3	专利权维持
72	一种户外取暖器的链接结构	发行人	第1626781号	2010.1.8	201020026891.5	专利权维持
73	一种新型户外燃气便携式烤炉	发行人	第1626588号	2009.12.25	200920295870.0	专利权维持

74	一种户外气炭两用烤炉	发行人	第1625290号	2010.3.4	201020128762.7	专利权维持
75	一种带有可拆卸边台的烤炉	发行人	第1625693号	2010.3.12	201020136539.7	专利权维持
76	一种可使用多种的燃气取暖器	发行人	第1625497号	2010.3.9	201020133199.2	专利权维持
77	一种户外烤炉控制面板盖结构	发行人	第1584012号	2010.2.10	201020119008.7	专利权维持

(2) 外观设计专利权：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燃气火炉	发行人	第211797号	2001.3.16	01315644.6	届满终止失效
2	一种户外用燃气取暖器(圆形)	发行人	第253312号	2001.12.28	01355608.8	专利权维持
3	便携式烤炉(KLP-20)	发行人	第295332号	2002.6.20	02357318.X	专利权维持
4	电热热水器(蓄能式)	发行人	第332131号	2003.2.14	03319418.1	专利权维持
5	台式取暖器(WN004)	发行人	第321833号	2003.2.24	03319700.8	专利权维持

6	户外取暖器 (WN002)	发行人	第332321号	2003.2.24	03319699.0	专利权维持
7	手提式取暖器	发行人	第407125号	2003.12.8	200330118545.5	专利权维持
8	烤炉 (KL015)	发行人	第429240号	2004.3.5	200430033839.2	专利权维持
9	烤炉(P37007)	发行人	第523769号	2004.12.21	200430114149.X	专利权维持
10	多抽屉式推车烤 炉	发行人	第528153号	2005.7.14	200530064187.3	专利权维持
11	推车烤炉 (不锈钢箱式)	发行人	第528485号	2005.7.14	200530064188.8	专利权维持
12	台式取暖器 (PPG027)	发行人	第523389号	2005.7.14	200530064189.2	专利权维持
13	室内移动式取暖 器 (IHG026PPB)	发行人	第538056号	2005.7.14	200530064186.9	专利权维持
14	室内移动式取暖 器 (IHG020PPL)	发行人	第519855号	2005.7.14	200530064185.4	专利权维持
15	取暖器 (移动式IG68)	发行人	第589182号	2006.2.11	200630052221.X	专利权维持
16	取暖器 (三头六角形)	发行人	第714944号	2006.12.29	200630178678.5	专利权维持
17	取暖器用燃烧器 总成 (六角形)	发行人	第750621号	2006.12.29	200630178680.2	专利权维持

18	手提式热水器	发行人	第773492号	2007.4.13	200730052935.5	专利权维持
19	手提式取暖器	发行人	第784203号	2007.4.13	200730052933.6	专利权维持
20	取暖器 (IG72)	发行人	第853788号	2007.8.6	200730064054.5	专利权维持
21	室外取暖器 (PG098H20A)	发行人	第812464号	2007.8.6	200730064053.0	专利权维持
22	室外取暖 (DP3001)	发行人	第812643号	2007.8.6	200730064048.X	专利权维持
23	室外取暖器 (PG098B)	发行人	第812252号	2007.8.6	200730064042.2	专利权维持
24	室外取暖 (IG079)	发行人	第812632号	2007.8.6	200730064055.X	专利权维持
25	烤炉 (箱包)	发行人	第892706号	2007.11.27	200730319963.9	未缴年费专 利权终止， 等恢复
26	手提式暖风机	发行人	第883394号	2007.12.11	200730333258.4	专利权维持
27	移动取暖器	发行人	第982043号	2008.6.25	200830052375.8	专利权维持
28	户外手提热水器	发行人	第981199号	2008.6.25	200830052376.2	专利权维持
29	取暖器(四方形塔 式PG113H-B)	发行人	第926356号	2008.1.25	200830041031.7	专利权维持
30	取暖器(圆形塔式 PG113H-A)	发行人	第979079号	2008.1.25	200830041030.2	专利权维持

31	户外取暖器 (PG130H)	发行人	第1295987号	2009.10.12	200930250729.4	专利权维持
32	保洁柜	创尔特	第432518号	2003.11.29	200330118048.5	专利权维持
33	嵌入式燃气灶 (JZ2)	创尔特	第418980号	2004.5.14	200430040587.6	未交年费终 止失效
34	燃气灶 (嵌入式 JZ2-Q2004)	创尔特	第421219号	2004.5.14	200430040541.4	未交年费终 止失效
35	燃烧器 (RSQ-4.5A)	创尔特	第528522号	2005.7.21	200530064844.4	专利权维持
36	酒精炉	发行人	第1444331号	2010.7.24	201030253722.0	专利权维持
37	酒精炉头	发行人	第1529943号	2010.7.24	201030253737.7	专利权维持
38	酒精炉油槽	发行人	第1449014号	2010.7.24	201030253725.4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专利 :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一种相变储热材料	发行人	第234087号	2003.1.25	03113682.6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热水器的固定连接装置	发行人	第454070号	2004.2.14	200410015364.3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用于发电的垃圾燃烧过程控	发行人	第523302号	2006.7.12	200610061675.2	专利权维持

	制方法					
4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用反应助剂	发行人	第625563号	2006.12.13	200610124275.1	专利权维持
5	热力温控调节阀	创尔特	第300530号	2002.6.28	02134281.4	专利权维持

2、本所律师 2011 年 6 月 13 日、14 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专利检索 (<http://www.sipo.gov.cn/zljs/>) 以及专利法律状态检索 (<http://search.sipo.gov.cn/sipo/zljs/searchflzt.jsp>) 系统进行了查询,何启强、麦正辉及其控制的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下称“新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长青科技”)、中山市非凡制品有限公司(下称“非凡公司”)、江门市长裕纸业有限公司(下称“长裕纸业”)、创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下称“创能科技”,已经注销)、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下称“赢周刊”)不持有有效专利;其中麦正辉、长青科技、非凡公司曾持有专利。

(1) 麦正辉曾持有的专利

2005 年麦正辉将其持有的一项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474986 号,名称: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专利号:ZL01209659.8)作为出资投入长青有限公司;麦正辉持有的其他专利根据 2008 年 1 月 2 日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应《专利权转让合同书》或《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关于专利权转让事宜,2010 年 8 月 9 日麦正辉与发行人签署确认函,确认麦正辉持有的专利(包括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已经于 2008 年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相应专利;截止确认函签署之日,麦正辉名下无其他专利。

除麦正辉转让的或者出资的专利外,本所律师通过专利检索以及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系统进行了查询,麦正辉还曾持有以下专利,经查询的法律状态类型均为无效: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法律状态公告日
----	-----	------	------	---------

1	99236826.X	一种圆形烤板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 年费专利权终止)	2003.09.03
2	99236864.2	烤网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 年费专利权终止)	2003.09.10
3	99236827.8	一种长方形烤板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 年费专利权终止)	2003.09.03
4	01355609.6	家用燃气烤炉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 年费专利权终止)	2007.03.21
5	02322278.6	燃气取暖器 (PH3000)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 年费专利权终止)	2006.04.26
6	02322280.8	燃气取暖器 (PH3500)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 年费专利权终止)	2006.04.26
7	02322279.4	燃气取暖器 (PH3100)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 年费专利权终止)	2006.04.26
8	01355607.X	户外用燃气取暖器 (方形)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 年费专利权终止)	2007.03.21
9	01360464.3	户外用燃气取暖器(锥体)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 年费专利权终止)	2007.03.21
10	99332132.1	户外取暖器(六角形)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 年费专利权终止)	2003.09.03
11	99332131.3	户外取暖器(圆形)	专利权的撤销 (专	2002.07.24

			利权全部撤销)	
12	03358931.3	户外取暖器 (WN018)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 年费专利权终止)	2006.09.20
13	200330116667.0	烤炉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 年费专利权终止)	2007.01.24
14	200430037268.X	便携式包箱烤炉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 年费专利权终止)	2007.06.27

(2) 长青科技曾持有的专利

于 2007 年 7 月或 2008 年 1 月的相应日期 ,长青科技与发行人或创尔特热能科技 (中山) 有限公司 (下称“创尔特”) 签署相应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书》或《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长青科技向发行人、创尔特无偿转让其持有的相应专利。

2010 年 8 月 26 日长青科技与发行人、创尔特分别签署《确认函》,确认长青科技持有的专利 (包括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 已经分别于 2008 年、2007 年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创尔特,并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发行人、创尔特已经合法拥有相应专利;截止本确认函签署之日,长青科技名下无其他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专利检索以及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系统进行的查询,长青科技还曾持有专利一项:专利号/申请号 03224118.6,专利名称:并列管式快速换热供暖洗浴热水炉;经查询的法律状态类型为无效:专利权的终止(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法律状态公告日:2007.05.02。

(3) 非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专利检索以及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系统进行的查询,非凡公司曾持有专利一项:专利号/申请号 96236924.1,专利名称:燃气具不完全燃烧

保护装置 ;经查询的法律状态类型为无效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法律状态公告日 : 1999.07.14。

(二) 关于商标

1、根据 2011 年 6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法律状态的相应《商标档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相应的如下有效商标 :

序号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 权人
1	1150868	11		燃气炉具;热水器;消毒碗柜;燃气炉具减压 阀;煤气装置用的调节和安全附件;电饭锅; 燃气饭锅;电冰箱;抽油烟机	2008.2.14— 2018.2.13	发行人
2	1674058	11		烤饼炉;电烤箱;燃气烤炉;微波炉(厨房用 具);电烤炉;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沼气灶; 煤油炉;汽油炉	2001.11.28— 2011.11.27	发行人
3	1674059	11		烤饼炉;电烤箱;燃气烤炉;微波炉(厨房用 具);电烤炉;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电热水 器;燃气热水器;电热水瓶	2001.11.28— 2011.11.27	发行人
4	1682106	11		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电热水瓶;烤饼炉;电 烤箱;燃气烤炉;微波炉(厨房用具);电烤炉; 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	2001.12.14— 2011.12.13	发行人
5	3195491	6		金属管道接头;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建	2003.12.28— 2013.12.27	发行人


				筑用金属板;金属锁(非电);五金器具;金属铸模;弹簧锁;金属门把手;金属建筑材料;中央供热设备用金属管		
6	3195492	6		金属管道接头;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筑用金属板;金属锁(非电);五金器具;金属铸模;弹簧锁;金属门把手;金属建筑材料;中央供热设备用金属管	2004.1.7— 2014.1.6	发行人
7	3195493	11		燃气炉;热水器;厨房用抽油烟机;空气调节器;冰箱(冰盒);炉子(取暖器具);太阳能集热器;供水或供煤气的设备和管道的调节附件;燃气用具调节和安全附件;太阳灶	2003.10.7— 2013.10.6	发行人
8	3195494	11		燃气炉;热水器;厨房用抽油烟机;空气调节器;冰箱(冰盒);炉子(取暖器具);太阳能集热器;供水或供煤气的设备和管道的调节附件;燃气用具调节和安全附件;太阳灶	2008.1.14— 2018.1.13	发行人
9	3195495	28		游戏机;锻炼身体器械;运动用球;球拍;钓鱼用具;运动用网;乒乓球台;高尔夫球杆;固定练习用自行车;玩具	2003.10.21— 2013.10.20	发行人
10	3195496	28		游戏机;锻炼身体器械;运动用球;球拍;钓鱼用具;运动用网;乒乓球台;高尔夫球杆;固定练习用自行车;玩具	2004.1.28— 2014.1.27	发行人

11	3195497	9		计算机;复印机(光电、静电、热);衡器;量具; 闪光信号灯;电话机;电视机;摄像机;太阳能 电池;电熨斗	2003.8.7— 2013.8.6	发行人
12	3195498	9		复印机(光电、静电、热);衡器;量具;闪光信 号灯;电话机;电熨斗	2004.2.21— 2014.2.20	发行人
13	3326185	11		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用具);燃气炉;燃气具用 调节和安全附件;太阳能集热器;煤气管道用 调节和安全附件;太阳灶;厨房用抽油烟机; 煤气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自来水或煤气 设备和管道的调节附件	2004.4.7— 2014.4.6	发行人
14	3326186	12		车辆转向信号装置;摩托车;自行车发动机; 汽车内胎;小型机动车;购物用小推车;婴儿 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车辆倒退报警器;车 辆防盗设备	2003.11.28— 2013.11.27	发行人
15	3350846	9		计算机;复印机(光电、静电、热);衡器;量具; 闪光信号灯;电视机;摄像机(摄影);电话机; 太阳能电池;电烫斗	2004.1.21— 2014.1.20	发行人
16	3350847	28		游戏机;锻炼身体器材;运动用球;球拍;钓鱼 用具;运动用网;乒乓球台;固定练习用自行 车;高尔夫球杆;玩具	2004.4.14— 2014.4.13	发行人
17	3350848	11		燃气炉;热水器;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空气	2004.4.28— 2014.4.27	发行人

			创尔特	调节器;太阳灶;炉子(取暖器具);太阳能集热器;煤气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燃气具用调节和安全附件		
18	3350849	6	创尔特	通风或空调装置用金属管;金属管道接头;建筑用金属板;金属铸模;金属门把手;金属建筑材料;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中央供热设备用金属管;弹簧锁	2004.3.7— 2014.3.6	发行人
19	3853399	11		煤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煤气灶;太阳能集热器;厨房用抽油烟机;煤气管道用调节和安全附件;炉子(取暖器具);烘烤器具(烹调器具);冰箱	2008.7.28— 2018.7.27	发行人
20	4690364	11		炉子(取暖器具);便携式烤肉架;小型取暖器;暖足器;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壁炉;电加热装置	2008.3.21— 2018.3.20	发行人
21	5103928	11		炉子(取暖器具);便携式烤肉架;汽油炉;烘烤器具(烹调器具);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壁炉;电加热装置;暖足器;小型取暖器;燃气锅炉;煤气热水器;煤气灶;电热水瓶;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燃气锅炉;燃气具用调节和安全附件;燃气炉;电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用具);太阳能热水器;煤气管道用	2008.12.21— 2018.12.20	发行人

				调节和安全附件；太阳能灶；消毒碗柜；污 水处理设备		
22	5103929	11		炉子(取暖器具);便携式烤肉架;汽油炉;烘烤器具(烹调器具);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壁炉;电加热装置;暖足器;小型取暖器;燃气锅炉.;煤气热水器;煤气灶；电热水瓶；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燃气锅炉；燃气具用调节和安全附件；燃气炉；电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用具)；太阳能热水器；煤气管道用调节和安全附件；太阳能灶；消毒碗柜；污 水处理设备	2009.3.21— 2019.3.20	发行人
23	824788	11		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消毒碗柜;燃气炉具 减压阀;燃气炉具气阀总成;燃气饭锅	2006.3.21— 2016.3.20	发行人
24	846444	7		馐机;蜂窝煤机;家用电动搅拌机;洗衣机;压 滤机;模具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械;焦化设 备;钻机;精轧机;过滤机;搅拌机器;电梯;电锤 铸造机械;蒸气机;内燃机燃料变换设备；水 轮机；制镇机；制镇扣机；烟草加工机；压 光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陶工 用液盘；核准机；电芯机；电控拉窗帘装置； 制搪瓷机机制灯泡机械电动刀；电剪；电锯；	2006.6.14— 2016.6.13	发行人

				脱水机；印刷机；电动织毯机；干燥机；烘干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金属加工机械；电动剪刀；光学冷加工设备；喷漆机；电机；压缩机（机器）；机械联动机件；电焊机；清洁机；滚筒（机器零件）		
25	850353	11	創爾特	照明灯；喷焊灯；煤气灯；燃气炉具；电器煤具；煤气热水器；电水壶；电热水瓶；抽油烟机；电热水器；消毒碗柜；电暖器；气体打火机；电力煮咖啡机；烹调器具；电热锅炉；电扇；制冷设备和装置；电冰箱；排气风扇；家用干衣机；空调器；煤气锅炉；阀门；燃气饭锅；水管龙头；淋浴用设备	2006.6.28— 2016.6.27	发行人
26	6983156	11	Chant	热气装置；水龙头；冲水槽；消毒设备；浴室隔板(围栏)；澡盆；浴室装置；浴用加热器；洗澡盆；盥洗室(抽水马桶)；	2010.09.21- 2020.09.20	发行人
27	7058750	11	Chant 创尔特	热气装置；水龙头；冲水槽；消毒设备；浴室隔板(围栏)；澡盆；浴室装置；浴用加热器；洗澡盆；盥洗室(抽水马桶)；	2010.10.07- 2020.10.06	发行人
28	1366858	11	長青	燃气炉具；煤气热水器；电饭锅；燃气饭锅（与燃气灶一体）；电冰箱；抽油烟机；灯；喷焊灯；煤气灯；电器炊具；烹调器具；烤箱；制冷设备	2010.2.21— 2020.2.20	创尔特

				和装置;浴室装置;水净化装置;取暖器;蒸 气浴装置;过滤器;蒸煮装置和设备;电热 水瓶		
29	832810	11		消毒碗;燃气炉具减压阀;燃气具气阀总成; 水管龙头;配水龙头;淋浴器	2006.4.21— 2016.4.20	创尔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3份海外注册的商标，分别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	300350333 香港注册		燃气炉;煤气灶;炉子(取暖器);空气加热器;热 水器;厨房用抽油烟机;燃气具用调节和安全附件; 煤气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煤气热水器;照明、 加温、蒸汽、烹调、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设 备装置	2005.1.7— 2015.1.6	发行人
2	917664 马德里国际 注册		炉子(取暖器具);便携式烤肉架;汽油炉;烘烤器 具(烹调器具);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壁 炉;电加热装置;暖足器;小型取暖器;燃气锅炉; 煤气热水器;煤气灶;太阳能热水器;消毒碗柜; 厨房用抽油烟机;燃气具用调节和安全附件;电热 水器;煤气管理用调节和安全附件	2007.2.14 — 2017.2.14	发行人

3	3336322 美国注册	CHANT	燃气具；燃气烤炉；燃气炉；家用室内取暖器 (GASAPPLIANCES, NAMELY, GAS BARBECUES AND GAS STOVES, NAMELY, SPACE HEA-TERS FOR HOUSEHOLD USE, IN CLASS 11 (U.S.CLS.13,21,23,31 AND 34)	2006.1.21 — 2016.1.20	名厨 香港
---	-----------------	--------------	---	-----------------------------	--------------

2、本所律师 2011 年 6 月 13 日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在线查询商标注册信息的网站“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进行了查询，何启强、麦正辉及其控制的长青新产业、长青科技、非凡公司、长裕纸业、创能科技(已经注销)、赢周刊目前不持有有效的商标，其中，长青科技曾持有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3448894)，备注为已失效；非凡公司曾持有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544335)，备注为已失效。

五、关于独立董事辞职

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因需遵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独立董事李明辞职后，发行人现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李明辞职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运作，发行人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并召开股东大会增补新的独立董事。

六、发行人新设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持有的鱼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27200004527)，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住所：鱼台县鱼城镇方与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七、发行人关联人创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注销

创能科技为发行人关联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长青科技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5%。

根据2011年4月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注通外字[2011第1100128516号]),该公司已经注销。

八、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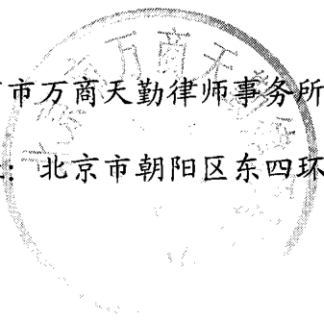
经工商机关核准,发行人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住所与经营范围变更,该公司现持有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2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23200002181),住所:沂水县龙家圈镇吴坡村;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物质发电(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未取得有效许可证,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营业期限自200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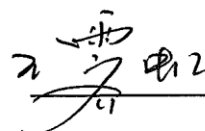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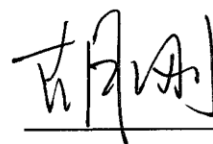
负责人：王霖虹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毛国权 律师

 (签名)

胡刚 律师

 (签名)

2011年6月15日